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督导〔2017〕2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 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的对象

全区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公、民办幼儿园（包括附设幼儿班、幼教点、看护点以及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幼儿园）。其中，各类薄弱幼儿园为督导评估重点。

二、督导评估的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各地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规范办园，引导其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四）分级实施。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制定统一的《指标体系》，各市、县（市、区）根据《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评

估实施细则，各负其责，分级组织实施。

三、督导评估的周期

督导评估周期为 5 年。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包括附设幼儿班、幼教点、看护点以及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幼儿园）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四、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五、督导评估的方式

- （一）听取工作汇报。
- （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进行数据统计。
- （三）现场观察。
- （四）座谈访谈。

六、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一）县级自评。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评估周期制定本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1. 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教育督导机构向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2. 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教育督导机构。

3. 实地督导。教育督导机构成立督导组，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4. 结果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5. 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教育督导机构。

6. 复查。教育督导机构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7. 督导评估报告。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幼儿园督导评估情况，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并上报市级教育督导机构。

（二）市级复核。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所辖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办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汇总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市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并报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

（三）自治区督导评估。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对全区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进行抽查，督促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按要求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汇总全区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督导评估改革实验，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

七、督导评估结果的认定

督导评估结果满分为 100 分。评估分数的核定采用二次量化

加权求和的方法，三级指标评估等级 A、B、C 分别对应赋值 1.0、0.8、0.5。

督导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等级分数为：

优秀：90—100 分

良好：75 分—89 分

合格：60 分—74 分

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八、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督导评估结果以文件形式向被督导单位正式反馈，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二）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应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幼儿园，应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参加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九、相关说明

本实施方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说明。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1 办园 条件 20 分	B1 资质 经费 (4 分)	C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按时年检（2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2 依法筹措办园经费，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2 分）	略有欠缺	达不到 B 等标准		
	B2 规模 班额 (3 分)	C3 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办园规模，一般不超过 360 人；班额符合规定，每班幼儿人数小班（3 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不超过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3 分）	幼儿园不超设置规模 20 人；个别班超 2 人以内，或半数班超 1 人	达不到 B 等标准		
	B3 园舍与 场地 (4 分)	C4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围没有安全隐患，园舍、户外场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幼儿活动用房不超过三层，每班创设不少于 4 个类别的幼儿活动区域，配有丰富的游戏设施及游戏材料（4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1 办园 条件 20 分	B4 设施 设备 (5 分)	C5 幼儿园按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办公室、厨房等生活办公用房，寄宿制幼儿园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工值班室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3 分）	略有欠缺	达不到 B 等标准		
		C6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2 分）	设施不全或不符合设置标准	严重不足		
	B5 玩教具 与图书 (4 分)	C7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配备标准配备（4 分）	玩教具或图书达不到配备标准的 90%以上	达不到 B 等标准		
A2 安全 卫生 20 分	B6 安全卫生 管理制度 (3 分)	C8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岗到人；建立健全卫生保健、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3 分）	三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7 膳食营养 (4 分)	C9 保障饮水卫生安全，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科学制定每周食谱，注重营养均衡，搭配合理，保证幼儿合理膳食；儿童伙食与成人伙食分开（3 分）	三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2 安全卫生 20 分	B7 膳食营养 (4 分)	C10 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1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8 卫生消毒 (2 分)	C11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配备消毒器材；按规定对园舍、场地、玩教具、图书、餐具、生活用品等进行消毒（2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2 安全卫生 20 分	B9 健康检查 (3 分)	C12 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幼儿入园体检率达 100%；幼儿园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向家长反馈（2 分）	入园体检率或年度体检达不到 95%以上	达不到 B 等标准		
		C13 幼儿园教职工持健康合格证上岗；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1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0 疾病防控 (4 分)	C14 严格做好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工作；配合防疫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2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15 做好传染病的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工作，严格控制发病率；定期对保教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2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1 安全教育 (2 分)	C16 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教职工和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1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2 安全 卫生 20 分	B11 安全教育 (2 分)	C17 按规定开展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以及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 使幼儿了解基本的自我保护方法 (1 分)	略有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2 校车使用 情况 (2 分)	C18 幼儿园班车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加强幼儿园班车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 驾驶员和车辆必须经公安部门认定和检验; 严格交接班制度及儿童接送制度 (2 分)	两项要素互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3 保育 教育 25 分	B13 活动 设计 (5 分)	C19 科学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计划, 目标明确, 内容具体, 措施得当, 可操作性强。活动贴近幼儿生活, 具有趣味性、活动性和选择性, 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3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20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 (2 分)	略有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4 活动组织 实施 (16 分)	C21 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 活动形式多样, 动静交替, 室内室外活动兼顾; 正常情况下, 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寄宿制幼儿不得低于 3 小时 (4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22 坚持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 教育活动根据需要合理安排, 因时、因地、因内容、因材料灵活的运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 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4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23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 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 面向全体幼儿, 关注个别差异, 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2 分)	略有欠缺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3 保育 教育 25 分	B14 活动组织 实施 (16 分)	C24 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教育内容适宜,相互渗透;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因人施教,关心幼儿的情绪,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对心理、行为异常等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6分)	三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5 师幼 关系 (4 分)	C25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要亲切、温和,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营造和谐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2分)	略有欠缺	达不到 B 等标准		
		C26 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2分)	略有欠缺	达不到 B 等标准		
A4 教职 工队 伍 15 分	B16 教职工 配备 (5 分)	C27 按照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要求配齐配足教职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5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7 专业 成长 (4 分)	C28 园长、业务园长经常跟班观摩并指导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定期对教师和保育员进行业务考核,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及日常考评中;保证教职工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4分)	三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8 师德师风 建设 (4 分)	C29 注重教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素质养成,广泛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情况纳入日常考核中;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得到幼儿及家长普遍认可(3分)	三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4 教 职 工 队 伍 15 分	B18 师德师风 建设 (4 分)	C30 健全管理机制，有效遏制教师乱收费、收受家长礼金礼品等违规行为（1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19 权益保障 (2 分)	C31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2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5 内 部 管 理 20 分	B20 组织机构 健全 (4 分)	C32 实行园长负责制，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合理，定岗定责、分工明确；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4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21 管理 制度 完善 (9 分)	C33 建立健全幼儿园行政管理、教育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管理规范有序（3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34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3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C35 幼儿园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乱收费现象（3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B22 招生 规范（4 分）	C36 根据幼儿园办园规模有计划地进行招生，原则上就近入园；规范招生行为，严禁将幼儿入园与小学招生入学挂钩，无入园考试或测查（4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等级标准			等级	得分
		A (1.0)	B(0.8)	C(0.5)		
A5 内部 管理 20 分	B23 家长参与 (3 分)	C37 主动与家庭沟通合作，定期召开家长会议，随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成立家长委员会，邀请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3 分）	两项要素有一项存在不足	达不到 B 等标准		

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幼儿园实行一票否决。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
